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0日，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议，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行验收。相关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汇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

本次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扬帆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其创立于2002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23476.02万人民币，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简称“扬帆新材”，股票代码300637），是一家专业从事紫外光固化新材料和含硫精细化工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国A股创业板上市公司。

后企业因发展所需，投资5000万元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新建一幢研发楼，建筑占地面积1260平方米，主体建筑四层，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购置微通道反应器等设备，建立开放型、高层次、多元化的产学研联合体及合作平台，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引进和应用，使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5年6月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9月经原绍兴市上虞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为虞环审（2015）120号。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受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0年3月5日~2020年3月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原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审批文件中的建设内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另外

还包括配套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本次申请验收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本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和环评相比，部分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发生变动，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

从原辅材料上来看，大部分原料相较于原环评使用量有所减少，部分原料使用量有所增加但尚在正常范围内，部分原料未使用，主要因本项目主要为实验研发项目，根据所进行试验不同，所使用原辅料差异较大，故原辅料消耗在一定时间内可能有所变化；从生产设备上来看，企业实际主要设备型号与数量与原环评有一定变化，减少或取消了部分设备；并根据实际需要新增了部分辅助设备。

（2）环境保护设施

从废气防治措施上来看，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与环评一致；从废水防治措施上来看，实验室废水收集后输送至污水站采用物化+生化工艺处理后纳管，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与环评一致。根据企业提供的2020年1~3月的排水数据及2020年3月5日及6日污水站排放口水质数据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以2020年3月5日~6日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按照环评报告上的生产安排，核算废气VOCs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实验室清洗废水及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收集后经厂区现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产生的实验废气。该实验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检验设备、实验室其他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选型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等措施达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